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張正夫即正群鋁門窗行

相 對 人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現有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繫屬於本院，而相對人執有民國108年10月25日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票面金額2,381,916元、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系爭訴訟事件所衍生之相關票據，且抗告人得對相對人為原因關係抗辯，故應以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之結果為系爭本票權利存否之依據。因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1 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屆期提示未
04 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5 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有系爭本票影本在
06 卷可稽，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原裁
07 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08 (二)又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
09 上審查，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
10 票係系爭訴訟事件相關之票據，且抗告人得對相對人為原因
11 關係抗辯，應以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之結果為系爭本票權利存
12 否之依據等語，然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
13 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
14 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5 (三)準此，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16 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2 法官 王碩禧
23 法官 陳景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王智嫻